

**江西雪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字 [2019] 006 号

致：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雪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12 时在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武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开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会议事项。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58,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书面委托赵晓国先生、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委托罗武先生投票的情况。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选举了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且现场予以宣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2018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邮储银行高安市支行申请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5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30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方罗武、邬义文回避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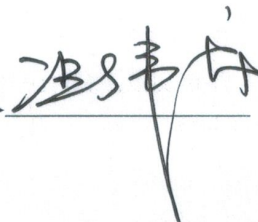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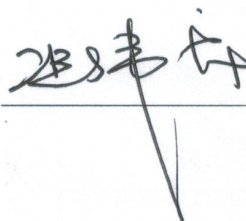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雪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6 日